



人权理事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10 月 8 日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人权理事会 2025 年 10 月 7 日通过的决议

60/23. 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的合作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这一议题的决议和决定，

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原则为基础，并以提高各国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造福全人类为宗旨，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的合作的各项报告，同时关切地注意到据报告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的恐吓和报复行为的数量居高不下而且在各区域皆有发生，还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最近的报告中揭示的一些趋势，包括：跨境有针对性的镇压行动规模扩大且手段更趋复杂；不断有关于自我审查以及线上线下监控的报告；颁布并实施有关民间社会、反恐和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其目的或后果是阻止或妨碍与联合国的合作；认识到人权维护者、活动人士和记者以及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证人及其亲属、法律代表和工会会员遭受恐吓或报复的风险增加，

注意到对联合国关于据称的恐吓和报复案件的数据进行分析，可用以改进政策和做法，以处理针对那些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人的恐吓或报复行为，

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对妇女报复行为的性别层面及其特殊性和严重性的报告，特别是因与安全理事会及其授权的和平行动合作而遭受的报复行为，还关切地注



意到土著人民代表在参加联合国会议或在国家层面与联合国互动时成为报复目标的情况，

表示关切诽谤法、反恐和国家安全法以及有关民间社会的法律法规等立法被滥用，民间社会组织被解散和注销，包括集体解散和注销，其目的或后果是阻止或妨碍与联合国的合作，

欢迎秘书长指出的积极进展和良好做法，包括在其最近的报告¹中指出的内容，特别是在联合国各实体指定专职协调人方面；采用与报复有关的规程或指南，其中包括明确的责任分摊以及记录或核实指控的分步流程，根据可预测的工具箱启动应对措施，并允许以灵活和创造性的方式应对具体情况；基于对报复行为的零容忍态度以及联合国各实体领导层发出的明确信息，高度重视防范工作，并注重提高联合国工作人员、会员国和相关民间社会对话者的认识；强调必须分享和借鉴良好做法，以防止和处理因与联合国合作而遭受的报复行为，

又欢迎秘书长呼吁国际社会确保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以保护、支持和确保个人和团体，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及和平建设者，能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安全地进行有意义的接触，

还欢迎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和人权理事会主席在支持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的合作方面，以及在此背景下酌情处理、包括以公开方式处理针对那些寻求、正在或曾经在这方面与联合国开展合作的个人和团体的恐吓或报复行为方面，各自发挥的不同作用，

强调指出联合国遵循“不造成伤害”原则以及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为中心的方针，在防止和处理恐吓或报复行为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确认在揭示和处理这一问题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包括根据秘书长的《人权行动呼吁》采取了关于公民空间的举措，

欢迎联合国会员国对这一问题作出更多承诺和提供更多支持，并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包括其驻地代表处正在采取举措，以制定良好做法，改进预防工作，包括在数字领域，以及确保更好的记录、报告和保护做法，

又欢迎《未来契约》² 承诺保护根据符合《宪章》和国际人权法的国家法律参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和民间社会机构，使其免遭任何形式的线上和线下恐吓和报复，

还欢迎联合国、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审查、核实和证实关于恐吓或报复行为的指控方面所做的工作；鼓励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包括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开展工作，特别注重处于弱势地位或属于边缘群体的个人；同时着重指出，为加强各国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与相关国家和由相关国家继续开展建设性对话与合作至关重要；并鼓励各国在人权理事会的相关辩论中介绍关于此问题的关切、挑战 and 良好做法，

欢迎各特别程序，尤其是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为防止和处理恐吓或报复行为所做的工作，以及各条约机构为此所作的努力，

¹ A/HRC/60/62.

² 大会 2024 年 9 月 22 日第 79/1 号决议。

又**欢迎**区域机制和国家和人权机构在防止和处理恐吓或报复案件方面能够发挥的作用，作为支持各国与联合国在促进人权方面合作的一部分，包括酌情协助采取后续行动并促进落实国际人权机制所提建议，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国家和人权机构及其成员和工作人员自身遭受恐吓或报复行为的风险也日益增大，并着重指出国家和人权机构应当能够自由地与国际人权机构和机制进行沟通，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特别是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应与理事会及其机制充分合作；申明各国³有义务依照这一承诺采取步骤防止和调查恐吓或报复行为并确保追究责任，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不断有报告称那些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个人和团体遭到线上和线下的恐吓或报复；并表示严重关切所报告的报复行为性质严重，包括侵犯受害者的生命、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违反国际法规定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义务，

关切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任命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因履行职责日益成为打击的目标，包括遭受针对他们的镇压活动，也关切地注意到此类攻击对个人和团体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合作的能力和意愿产生了威慑作用，

强调由国家开展或容忍的恐吓或报复行为损害并且往往侵犯人权；特别指出国家应对任何据称的恐吓或报复行为进行有效、及时、彻底和公正的调查，确保追究责任和提供有效补救，并采取步骤防止进一步的恐吓或报复行为，

认识到民间社会空间(包括人权维护者和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接触的其他个人和团体)在线上 and 线下面临的现有挑战，包括参与缺乏多样性；攻击、报复和恐吓行为，包括抹黑行动以及使用仇恨言论和虚假信息；准入和认证过程存在不足之处；使用法律和行政措施限制民间社会活动；限制资源的获取；限制与律师的接触；限制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及表达自由权；以及数字鸿沟的影响日益扩大，

表示严重关切各国或在其有效控制下的行为体开展镇压活动，通过数字、实物和其他手段，包括滥用间谍软件和其他侵入性监视软件，伤害、压制和恐吓国外的民间社会行为体，并将其家庭成员、代表或同伴列为打击目标，也表示严重关切这些镇压活动对那些在武装冲突和占领等严峻局势中继续维护人权的人们产生了寒蝉效应，

认识到应尊重和维护行动自由权，使个人和组织能够接触并参与国际机构的工作，特别是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以及区域人权机制，

注意到以混合形式和在线形式与联合国进行的互动，包括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 疫情)而导致的此种形式互动，并在这方面回顾秘书长曾呼吁，应确保参与联合国工作的过程仍然是有意义、有效、便捷的，不受任何形式的恐吓或报复，³

1. **重申**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不受阻碍地在线上 and 线下接触国际机构并与之沟通，特别是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理

³ [A/HRC/45/36](#), 第 133 段。

事会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条约机构，以及区域人权机制，同时铭记这对于联合国及其机制履行任务是必不可少的；

2. **谴责**国家行为体和非国家行为体在线上 and 线下对那些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个人和团体进行的一切恐吓或报复行为；

3. **欢迎**各国作出努力，调查针对那些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开展合作的人的恐吓或报复行为的指控，将行为人绳之以法，为受害者、幸存者、证人和人权维护者建立保护机制，并鼓励各国继续作出这种努力；

4. **敦促**所有国家防止并避免在线上 and 线下对以下人员实施任何恐吓或报复行为：

(a) 那些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或为之提供证词或信息的人；

(b) 正在或曾经利用联合国主持设立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程序的人，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或其他援助的人；

(c) 正在或曾经向根据人权文书设立的程序提交来文的人，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或其他援助的人；

(d) 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亲属，或向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或其他援助的人的亲属；

5.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在线上 and 线下发生恐吓或报复行为，包括在必要时通过并落实具体的法律和政策，促进便于与联合国就人权问题进行接触的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并有效保护那些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人免受任何恐吓或报复行为，同时避免制定其目的或后果是阻止或妨碍与联合国合作的法律，并考虑审查、修订或废除此类法律；

6. **吁请**各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进行迅速、公正和独立的调查，确保对国家行为体和非国家行为体在线上 and 线下对那些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任何个人或团体进行的一切恐吓或报复行为追究责任，包括由各国和在其切实控制下的行为体开展的在国外造成影响的此类行为，并公开谴责所有此类行为；着重指出这种行为永远无可辩解；吁请各国按照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向受害者提供获得有效补救的途径，并防止再次发生任何此类事件；

7. **敦促**各国确保法律、政策和做法不妨碍个人和团体在线上 or 线下接触国际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

8. **鼓励**各国酌情向人权理事会提供资料，说明为防止和处理针对那些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人的恐吓或报复行为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包括秘书长报告内提到的案件的情况，并鼓励所有国家在这方面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持续进行建设性对话；

9. **强调**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向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提供的信息应该可信可靠，并且这些信息必须得到充分核查和证实；

10. **请**秘书长继续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充足的资源，以最有效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防止和处理关于恐吓或报复行为的指控，包括确保为所有寻求在人权问题上与联合国合作的人，包括寻求与人权理事会、理事会特别程序、各条约机构和其他人权机制或联合国论坛合作的人，提供安全和有利的线上和线下环境；

11. **鼓励**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进一步努力在联合国层面制定和实施更全面的制度，以防止恐吓或报复行为并处理关于此种行为的指控，包括收集信息和分析数据，并改善和协调联合国所有行为体的应对措施；

12. **欢迎**秘书长承诺将预防和应对报复行为作为联合国行动的核心内容，并鼓励所有联合国实体加强努力，根据联合国全系统的文件和报告，依托持续的政治意愿以及与会会员国和受影响个人的密切协作，防止和处理恐吓或报复行为，包括加强应对措施；

13. **又欢迎**人权理事会主席采取的步骤；鼓励主席继续与相关国家协商，进行斡旋，酌情处理针对那些寻求、正在或曾经与理事会合作的人的恐吓或报复行为的指控，并在理事会每届会议上说明提请主席注意的案件的情况；

14. **鼓励**联合国各人权机制继续在提交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中定期补充最新情况，提及关于针对那些寻求、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人的恐吓或报复行为的可信指控，同时为所涉国家提供适当机会，以便对转送来的指控作出答复，并将相关国家的答复载入这些机制的报告；

15. **请**秘书长将每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的合作的报告也提交大会。

2025 年 10 月 7 日

第 4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